**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传真**

**拟文单位： 安全监察局 签 发： 孙伟**

**报送单位：**

**发送单位： 各生产矿井、基建矿井**

**编 号： [2020]6号 日 期： 2020年3月18日**

**关于对朱集西11403运输顺槽煤仓停止作业的通报**

2020年3月18日，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林青带领公司安监局人员在对朱集西矿进行动态检查时发现：11403运输顺槽煤仓吊桶提升急停保护不起作用。依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停止作业规定》第四款第四十条，责令停止作业。

按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2020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皖北煤电安〔2020〕1号）《2020年安全经济奖惩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相关人员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1、给予朱集西矿分管矿长程岗1000元罚款；分管副总苏生500元罚款。

2、扣除朱集西2020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5000元。

3、责令朱集西矿按人事管理权限对其他人员责任及处罚进行追查处理，并将追查处理结果与整改措施报公司安全监察局。